

誠信管理政策

恒暉建築有限公司 (公司) 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秉持廉潔守正、誠實正直的精神經營業務，嚴禁貪污。所有獨資經營者／合伙人／董事*及員工(下稱「人員」)必須遵守本誠信政策及相關的公司規則／指引／行為守則*。

- 本公司及公司所有人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競爭條例》(第619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與誠信相關的法例。
- 本公司不容許人員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索取利益¹或接受由該等人士或機構提供的利益。假如事先獲得批准接受有關利益，則作別論，而此類批准應符合反貪污及誠信原則。
-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其職員或成員提供利益，以及禁止所有人員向任何機構的成員提供利益(不論是直接或經第三者間接進行)，意圖影響他們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時的決定。
- 本公司屬下人員必須避免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單位所提供的奢華或頻密款待。
- 本公司要求所有人員避免陷入利益衝突的情況，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假如無法避免，有關人員須向審批人員申報，由其決定應採取什麼行動緩解情況。
-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未經授權下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不當使用公司或客戶資料。
- 本公司設有內部通報機制，供人員查詢有關誠信的事宜，並舉報可能違反誠信規定的個案。本公司接獲舉報後會從速及謹慎地處理，而且絕對保密。
- 本公司嚴禁向真誠地舉報可能違反誠信規定個案的人員，或參與有關指控的研訊／調查人員報復。
- 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人員將面對內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及／或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處理。
- 本公司致力與價值觀相同、秉持同等誠信標準和重視商業道德的伙伴/企業/機構合作。

簽署:



¹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利益的定義涵蓋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僱傭合約；解除義務／法律責任／貸款；服務及優待；行使或不行使權利／權力／職責等。

*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